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焦作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焦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焦作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焦作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焦作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增强其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样板，就“智慧焦作”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焦作”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11月5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南临黄河，地处黄河南北之通道，扼晋豫两省之要冲，自古就是豫西北地区重要的物资集散地，总面积4071平方公里，辖11个县市区，2013年末总人口366.60万人，常住人口351.41万人。焦作古称山阳、怀州，是华夏民族早期活动的中心区域之一，现存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焦作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2006年联合国世界旅游评估中心授予焦作旅游“世界杰出旅游服务品牌”荣誉；2012年被河南省政府确定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被香港特区政府、香港《大公报》及全球23家驻港领事馆联合授予“中国最具海外影响力城市”荣誉；2013年成为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成员城市。201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707.36亿元，全市地方财政收入139.22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7.34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80.80亿元。

因此，甲方焦作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

易对方焦作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智慧焦作”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甲方负责“智慧焦作”项目的规划和决策，乙方负责依法参与“智慧焦作”项目顶层设计与项目建设及相关项目运营。

2、“智慧焦作”项目计划5年时间投入7亿元人民币，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顶层规划后，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乙方实施的内容需与焦作市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兼容。

3、“智慧城市”产业建设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一是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配套；二是由乙方协助甲方通过融资渠道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三是由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

4、乙方拟按照甲方的“智慧焦作”项目整体运营要求，在焦作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智慧焦作”整体规划建设运营，并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共同推动智慧焦作建设。

5、乙方协助甲方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信部等部委申办“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单位，协助甲方向各部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6、乙方结合甲方市场产业特点，积极为焦作市区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企业，并结合乙方的科研平台，力争在焦作创建科技产业园，支持焦作市科技产业发展。

7、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焦作”项目的方向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8、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焦作”项目位于国家地域中心位置，新辟了公司在中原地区的智慧城市基地。焦作市作为国家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实施试点市和河南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市，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

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智慧焦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全面推进“智慧焦作”整体发展。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焦作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7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